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交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以 5.39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85.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